

新知叢書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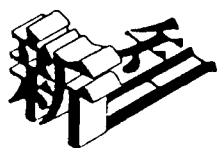
當代社會哲學

CONTEMPORARY SOCIAL PHILOSOPHY

戈登·葛拉姆 — 著

Gordon Graham

黃藹 — 譯



當代社會哲學

CONTEMPORARY SOCIAL PHILOSOPHY

戈登·葛拉姆—著

Gordon Graham

黃薔—譯



桂冠新知叢書79

當代 社會哲學

著者——戈登·葛拉姆

譯者——黃薔

責任編輯——張惠芬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賴阿勝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166號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話——(02)219-3338, 363-1407

傳真——(02)218-2859, 218-2860

郵撥帳號——0104579-2

排版——法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海王印刷廠

裝訂——欣亞裝訂有限公司

申訴專線——080-201-122

初版一刷——1995年9月

●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551-917-5 (平裝)

定價——新臺幣2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購書專線/(02)218-6492》

本書內容簡介

本書為研究哲學和社會科學各相關學科的學生與學者，介紹了當代社會哲學家所關心和感到興趣的各項廣泛問題。本書範圍從抽象和理論的問題——如我們是否是我們自身社會的產物？社會是否是由我們個人所組成的？——到比較實際的社會政策問題——為女性與少數族群爭取權益的肯定行動是否可以證明為合理？贊成和反對國家公醫制度的論證理由為何？社會是否能夠合理地控制書刊與電視上對於性與暴力繪聲繪形的描寫呢？社會是否有任何權利為保護兒童而控制他們的父母？

閱讀本書並不需要預先具備任何哲學的知識，作者在全書中刻意避免使用較專門的術語來解說各項論證。總而言之，本書主要的目的在指出當代社會哲學有助於刺激我們的思考，而且也為那些對社會哲學感到興趣的初學者，就這些重要議題，提供了自行思考的素材。就中文的讀者而言，本書是第一本有關社會哲學導論的教科書，本書內容除了涵蓋傳統社會哲學探討的內容，也涵蓋了一個現代人所關心的當代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問題的探討。本書中文譯本的出版，相信不僅可以為國內大學哲學系所提供一本適合上課使用的教科書，讓哲學系的師生清楚瞭解社會哲學探討的問題內容與範圍，而且也同樣提供社會科學界一個擴大視野與省思的機會，讓社會學科的師生也清楚知道西方社會科學的豐碩研究成果背後，其實還有非常深厚的哲學理論探討作為基礎。

Hwt182/05

作者簡介

本書作者戈登·葛拉姆 (Gordon Graham) 目前任教於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擔任道德哲學課程之講授，並兼任該校「哲學與公共事務中心」主任。除本書以外，另曾出版過兩本書，分別是《歷史解釋的重新考量》(*Historical Explanation Reconsidered*, 1983)，以及《政治上軌道》(*Politics in Its Place*, 1986)。

譯者簡介

本書中文譯者黃藹，輔仁大學哲學碩士、博士，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碩士。目前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同學科及哲學研究所。譯有《當代的精神處境》(聯經)、《相信與信仰》(聯經)、《科學與基督信仰》(聯經)、《價值是什麼？》(聯經)等書。著有《理則學》(空大)、《雅斯培》(東大)。

原 序

在「社會哲學」這個名詞之下究竟包含些什麼內容，可以說是衆說紛紜。過去三、四十年來，哲學界的風尚曾經改變社會哲學家所要討論的題材。有一度他們主要關心的是社會的本質，以及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社會除了組成它的人們之外，是否還有任何其他的成分？人類是否本質上是社會動物？由於社會科學的研究變得愈來愈廣，而哲學家對於解決不同政治意識形態之間的爭議深感絕望，哲學家在社會科學的本質與範圍上發現了新的趣味——它是否是真正的科學呢？它怎樣來幫助我們瞭解社會呢？因而，就如道德哲學一般而言，經歷了某種革命似的改變，而再度對如墮胎、安樂死等實質性的道德問題發生興趣，因此社會哲學家也開始檢討實質性的社會問題——如「積極性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到底是對是錯，怎樣建立恰當的醫療保健制度等等。

本書的主要目的在向初學的讀者介紹社會哲學的各個不同的面向，但是事實上它的多樣性並不像它表面上看來那樣龐大。的確，本書部分的目的就是要指出，在不同的潮流與時尚後面有相當的連續性，而所有的這些論題都與一再出現的話題與看法有密切的關聯。

本書是一本導論，可是這並不表示它很粗淺。本書旨在幫助讀者掌握社會哲學中真正重要的問題，並讓他們開始自行思考這些問題。有一種方式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那就是將現在和過去

的偉大思想家的思想詳細一一加以介紹，但是另一種比較好的方式，在我看來，是介紹生動活潑的時論性論證，讓讀者可以直接參與討論。

然而，這第二種方法有其不利之處，那就是它可能比較容易遭人誤解。由於論證必須對他們所提出的論題作成結論，在某些地方似乎讓人覺得，本書採取立場的方式是一般導論的書所不應該有的。因此，從一開始就必須強調的是，儘管有時看來正好相反，本書的目的就是要鼓勵讀者從思考中發展論證，而不是要解決所有的問題。

第二項特徵我們必須加以注意，因為很有可能遭到誤解，那就是某些陳述相對而言太過簡單。受限於篇幅，不僅對於題材的選取，哪些要割捨（有些有趣的題目已經被省略了），哪些要保留，而且那些被保留的題材要寫多少內容，都必須作一決定。不可避免的，導論採取一種論證的形式，這表示對於一個論證應該在何時結束，我們必須作一決定，也因此達成結論時，凡是那些熟悉主題的人都清楚知道，我們還是可能作進一步的答覆和反駁的。所以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本書中所展現的論證在任何意義之下都不應該認定是終極的。

用這種方式介紹哲學最根本的是，論證的理路應該清晰而且表達應該讓人充分瞭解。對於社會哲學而言尤其為真，因為幾乎它所討論的所有題材都是其他社會科學的分支學科所感興趣的。因此，對哲學系以外的學生——譬如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以及社會工作等系的學生——來說，弄清楚究竟哲學能夠有怎樣的貢獻，是非常有價值的，而為此之故，儘管平時可以接受，但是一本導論的書應該盡量避免使用專家的語言。在這一方面，作者本人已經特別盡了心力，因此，筆者希望這些其他學科的學生能夠發現本書的趣味和用處。

本書前三章的篇幅較長，卻提供了後面幾章中特定社會問題

討論所必須依據的理論背景。最後一章則討論本書主要論證所引起的另一範圍的重要問題。

在此要感謝我的同事，克利斯多福·布萊恩特（Christopher Bryant），他在文字處理上給予我的幫助確實是無價的。

戈登·葛拉姆

於蘇格蘭聖安德魯斯大學

譯 序

——社會哲學的基本課題

人是群居動物，個人無法離群索居。個人既然生活在社會群體之中，彼此之間就應該維繫著一種和諧的關係，以求共存共榮。從古至今，從茹毛飲血的原始人類部落，到科技昌明、資訊發達的現代文明社會，人類的社會關係也從簡單日趨複雜。人類對於自然界的知識日益增進，可是對於自身所居處的社會相關問題之瞭解卻相對欠缺。加上工業革命前後，西方社會的變遷腳步加快，運用傳統哲學思辨的方式來研究人類本身的社會，已經無法滿足學者以及一般人的需求。而此時，自然科學的研究成果帶動西方工業與科技的突飛猛進，於是啟發了一批學者想將自然科學那種客觀、精準的研究方法，應用到瞭解人類本身所寄存的社會，也因此促進了社會科學的興起。然而受到實證主義的影響，以科學量化方法的研究，僅能針對社會中的各種現象與事實加以探討，卻無法根據事實的研究作出價值的判斷，甚至還因為實證科學所標榜的「價值中立」，社會科學必須刻意迴避任何價值取向與價值判斷。除了價值的判斷外，本諸實證方法的社會科學對於若干基本的概念必須作某種預設式的界定——譬如政治學使用「民主」一詞的概念，必須作某種定義——卻不再去反省這樣的定義是否妥當，因為這不是實證科學所做的事情。社會科學在實證方法上的不斷精進，終將遇到發展上的瓶頸，因為從實證研究

所得的數據資料，要如何來詮釋這樣的數據代表著怎樣的意義，仍然必須透過哲學性的反省來賦予它意義。這也是為何在二次大戰之後，各門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的應用哲學，重新受到學者的重視，逐漸發展出較為成熟的系統。

「社會哲學」作為一門獨立的分支領域研究，以及大學哲學系裡開設的課程都是相當晚近的事。由於是一門新興的學科，學者對於社會哲學的界定與應該涵蓋的內容也有相當大的差異。由於國內目前尚缺乏中文方面相關的書籍與教科書，據譯者所知，國內大學哲學系開設「社會哲學」課程者，竟有使用「社會學理論」作為主要教授內容，本書中譯本的出版，不僅可彌補該課程教科書的欠缺，更可讓國內的學者針對「社會哲學」這門課程應有的對象和範圍，更加審慎地考量。其實，「社會哲學」作為應用哲學的一支，與「教育哲學」、「政治哲學」、「哲學人類學」、「宗教哲學」、「法律哲學」等，都有相當的重疊性與相關性。就如「教育哲學」、「教育理論」以及「教育實務」分屬不同的層次；「社會哲學」與「社會學理論」，以及社會中的各項事實與現象，也同樣屬於不同層次的東西。社會學理論中有可能涉及哲學思辨的層次，也可能利用哲學性的論證來為自己的立場辯護，但是它絕對不能取代社會哲學的位置，因為社會哲學應該是更高一層的反省與探討的活動，而且社會哲學探討的問題是更根本、更普遍的問題。

「社會哲學」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或許和「社會究竟是什麼？」的問題一樣，實際上並不是一個「實然」的問題，而是個「應然」的問題。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其實要問的是：「社會哲學應該是什麼？」或者「社會哲學應該包含那些內容？」

我們或許可以從哲學史的進展，將社會哲學的發展劃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啟蒙時代起，從十七世紀英國的霍布斯、洛克，到十八、九世紀德國的黑格爾，這一時期關心的是社會本

質的問題，產生了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兩種對立的社會觀。第二個階段則從本世紀初開始，受到邏輯實證論與分析哲學的影響，關心的則是社會範疇中基本語詞、語義的釐清工作，這些基本的語詞或概念包括：自由、正義、平等、權威、權力、權利、義務、民主、共善或公益等。第三個階段則是近二、三十年來的發展，認為哲學除了關注基本語詞的澄清外，也應該關心與社會脈動相關的實質問題，特別是與社會政策相關的一些重大問題，這些問題也涉及了一些基本的信念和價值判斷。譬如，本書提及的社會歧視與社會結構性不平等的問題，以及如何糾正這些不平等所採取的肯定行動的問題；另外，一個社會是否要建立強制性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道德與法律間的關係為何？那些不道德的行為應該立法來加以禁止或懲罰？一個兒童是否應該享有和成人同樣的自由和自主的權利？如果答案為否，我們何時可以賦予他們成人的各項權利？而且在兒童成年之前，要由誰來為他們作決定呢？強制性的義務教育是否合理？這些都是每個現代社會所要面臨的重大問題——作者稱為「實質性的社會問題」，都無法從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裡獲得答案，因此，也理所當然成為社會哲學研究的課題了。

本書的內容，其實涵蓋了上述三個階段的研究重點，因此雖然是本導論，卻具體而微地展現了整個社會哲學所可能發展的方向。哲學異於其他學科最主要的地方，就在於它並不是系統化的知識——雖然它可能涵蓋若干這樣的知識，而是以反覆式的論證思考來展現對問題理解的深度和廣度。本書的特色就在於它不僅介紹問題，讓讀者認清社會哲學問題的複雜性，而且也提供了哲學論證的思考範例，除了抽象的概念思考外，並輔以大量的實例作說明，因此閱讀起來不但不會覺得艱澀難懂，反而覺得趣味橫生。雖然一般而言，哲學思考的目的並不在帶給我們問題最終的答案，卻還是可以提出個人的觀點，以及支持個人觀點的論證，

這些論證或許有個結論，但絕不表示對問題的思考已經結束。綜觀全書，可以發現，作者很明顯站在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一貫立場上，來發展他的理路和論證，其中的論證，雖然不乏可議之處，但是就如作者所述：「本書中所展現的論證，在任何意義下，都不應該認定是終極的。」

下面我們就重點式地介紹本書中有關社會哲學的一些基本課題，讓讀者在一開始就能夠提綱挈領掌握社會哲學的主要內容。我們首先面對的是下列幾個問題：社會是什麼？社會的本質是什麼？社會與個人之間有怎樣的關係？這一系列問題其實也是傳統社會哲學中最關心的課題。對於這些問題的答覆，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社會觀」，而其中影響極其深遠的分別是：「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的社會觀。

談起「個人主義」，我們可以這樣解釋：它是一種社會觀，主張在社會哲學、政治理論與實踐上，在道德思想與行動上，個人的存在與價值都優先於社會群體。社會通常是由個人爲了彼此間的共同利益而組合成的「組合體」，政府或國家等團體組織設置的目的，可說是爲了個別的成員而存在的。因此，根據個人主義的社會觀，「公民社會」不同於「自然社會」，前者是個人經過契約的訂定，爲了滿足個別參與者基本權利的保障而設置的。而個人主義的國家觀則提倡一種「有限國家論」，主張國家的制度與管理，必須根據對其公民理想目標的實現與否來檢查。涉及個人的事情，即使爲了社會整體的利益，國家也不能做；另一方面，個人對於國家社會的責任則是有限的。這種有限國家論又有兩種形式：一種稱爲「國家最小功能論」，主張社會是由自由的個體所組成的，國家的功能必須限制在最小的程度，以確保個人的權利；另一種則是「自由派的個人主義」，主張社會是由自由的個人所組成，國家在促進個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介入個人生活領域。

第二種社會觀則稱為「社群主義」或「整體主義」，它基本上主張社會是一個「社群」或「共同體」，是個體成員緊密結合在一起的單一整體，社會群體的利益超越個人的利益，它是一個共同體，並非只是不同個體的結合。社群主義有兩種形式：第一種稱為「社會有機體說」，主張有機體並不等於有機體各部分的總合，社會有如一個完整的身體，成員如身體的各個部位，各有其特徵與功能。柏拉圖與柏克分別曾主張不同形式的有機體說；第二種則稱為「社會家庭說」，主張家庭是自然的產物，社會就如一個大型家庭，也是不可磨滅的自然事實，社會整體的價值與目標超越個人的價值與目標。社群主義所持的國家觀是一種「無限國家論」，主張國家在其控制的社會中可能的活動是不受限制的，國家「可以」參與人民生活的各個層面，卻與極權主義政權不同，英國就是具體的例子。社群主義基本上認為，社會是超越個人之上的道德社群共同體，任何代表社會的國家行動，在道德上都是允許的，個人因此有服從國家的道德義務。

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的主張，究竟誰是誰非，作者分別從「存有論」、「方法論」與「政治學」三種不同的模式或角度，來檢討或比較這兩種對立的「社會觀」。從存有論和方法論的論證來檢討，個人主義的立論基礎並不比整體主義能讓人信服，但是從政治的觀點來看，整體主義卻必須為帝國主義、共產主義和極權主義的擴張與壓迫態度與行為負責。因為整體主義相信「社會大於組成社會的個人」，這種信念使得某些野心政客假借「社會整體利益」的名義，來剝奪個人的人權與自由。「政治上的個人主義」則認為，社會政策與國家行動應該根據它們對個人利益維護的程度，來判定好壞。由於政治上整體主義的另一種形式——「精英主義」主張，獨裁的領袖增進其人民的利益，可以比人民本身自己做決定要做得更好，因此，政治上的個人主義應該修正為：社會政策與國家行動，必須根據個人自我選擇的目標是

否得到滿足，來判斷好壞。

接著探討的一項重要議題是：何謂社會正義？作者在介紹洛爾斯的差異性原理與諾齊克的社會正義歷史論之前，首先探討「社會正義」的意義。他提出西方傳統，特別是亞理斯多德對於「正義」的區分：其一是「報復正義」，它是訴諸刑法的正義，主張凡是違法者，而且唯有違法者，應該受到懲罰。另一則是「分配正義」：是有關責任與利益的分配，可以符合正義，或違背正義。由於正面界定的方式比較困難，作者採取反面界定的方式，亦即「什麼不是社會正義？」著手。首先，社會正義不是需求的滿足。其次，社會正義不是功過的認定。第三，社會正義不是簡單的平等。作者分別舉了幾個具體的例子說明它們為何不是社會正義？

本世紀中研究「社會正義」這個課題者，沒有人不推崇洛爾斯的成就，他所寫的《正義論》一書實際上已經成為當代社會政治哲學的經典。洛爾斯首先構思他心目中的完美社會，他稱為「秩序井然的社會」，是一個自由和公正的社會，受到兩項原理的規範：一是「自由的原理」，要求社會容許個人擁有最大可能的自由，同時包容每個人有同等程度的自由。這項原理，顯然，是被設計來獲取，並表現一個自由社會的價值。二是「差異性原理」，要求維護「所有公民基本上平等」的信念。然而，它所要實現的平等目標是一種實質的平等。每個人不僅有權利盡可能去維護他自己的利益，而且每個人也都有同樣的權利要求分享社會所創造的財富。即使根據洛爾斯的觀點，這並不表示每個人有要求平等分享的權利。在一個社會之內，各種財貨的擁有方式可以有相當多種的差異，因此某些人富有，某些人相對的貧困，可是社會仍然可以是一個公正的社會。只要財富的差距有助於生活最差的一批人獲得最大的利益，這樣的社會就是正義的。這就是說，一個正義的社會允許人們大量累積財富的限度在於：如此累

積，實際改善窮人的命運，使他們的生活比在不允許這樣財富差距的情況下過得更好。

洛爾斯並假設，一群人在「無知面紗」掩蓋下，被要求同意一組社會原理。這些人對於自身情況，如智愚勤惰，事先並不知情，卻被要求同意加入那個社會。這一張「無知面紗」是用以保證這些契約參與者所同意的原則是真正公平的，因為如果他們完全不知道他們在即將進入的社會中會取得何種身分地位，就無法為自己的利益操控那些原則。在這種情況下，洛爾斯相信每人都會為了避免自己注定是又笨又懶，生活不濟，而寧願作出保守的選擇，確保自己的生活不會降低到某個水準之下，放棄成為鉅富的機會，即使自己可能是個聰明而又勤奮的人。這就是所謂「最高程度最低額」策略，在可能的結果之間作抉擇的策略，在這種結果下，與其只選可能最好的結果，倒不如選擇最不壞的後果——最好的最壞打算——來得合理。

有學者對於洛爾斯的「差異性原理」提出幾項質疑：為什麼理性自利的個人在作這樣選擇的時候，會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何以個人不能採取一種賭博的方式來作選擇？何以眾人會比較害怕貧窮，勝過他們對於致富的渴望？是否差異性原理的公正性，足以顯示按照該原理所作的任何分配都是合乎正義的？作者以一個蛋糕作例子，提出質疑：偷來的蛋糕是否可以用來根據公正的原理來分配？又以《新約·聖經》中「塔冷通」的比喻為例，質疑：僕人賺來的錢是否可用來按某項普遍原則來公平分配？

作者進一步指出：洛爾斯主張個人的天賦只不過是「天生運氣」的結果，這種天賦不應該被當作是個人的功績。換言之，聰明人不應該只因為自身聰明，就應該比那些並非出自於自身過失而比較不聰明的人受益多。洛爾斯根本上否認，個人的才華和透過個人之間彼此合作創造出來的物質利益應如何分配是有關的。可是個人的天賦和人格特質可給他們帶來好處。一位機械工程師

可以透過一種發明的天份而致富，若是沒有這種天份，他們就會是一個完全不同的人。因此，如果我們將這些好處當作從那個人根本人格特質意外流出的產物，對於哪些東西屬於個人，我們就失掉了一種非常基本的判斷力。如果一首交響樂曲源自我的音樂才華，似乎無可爭議的，它就是「我的」作品。如果我們否認這個事實，並且假設即使那是我實質音樂才華的表現，它仍舊是整個社會的財產，我們已經否定了如此根本的所有權模式，以至於現在似乎沒有理由認為個人可以擁有任何東西。果真如此，又有什麼理由可以認為，依「差異性原理」分配給他們的東西是屬於他們的呢？

當代另一位處理「社會正義」課題卓然有成的學者是諾齊克（Robert Nozick），他提出的理論稱為「社會正義歷史論」。諾齊克有關國家和社會正義的理論源自於洛克的觀點，洛克認為人類在「自然狀態」下就具有私有財產權。在還沒有政治之前的世界上，每個人都沒有任何財產，每個人對每一件東西都擁有平等的權利。洛克認為，任何人占用某物並花費勞力於其上，該物就成為他的，亦即使它脫離了公有關係，而成為私人的財產。諾齊克的社會正義理論則認為，就「持有物」而言，仍可有正義和不義的區別。現在，事實上，如果在一個既定的社會中，每個人都以公正的方式獲得他們的財產，那麼在那社會中財產的分配將會是公正的。如果社會上每個人都以公正的方式獲得他的財產，並因此擁有對它們的所有權，那麼從分配正義的觀點來看，事情的實然就是事情的應然。

同樣有學者對於諾齊克的「社會正義歷史論」提出反駁。他們指出，對於諾齊克而言，正義是一個回顧過去的概念，要求我們不只注意事情的現狀，而且也要瞭解它們如何產生。如此大家就必須同意，「橫斷一個社會的物質財富和其他利益的分配是否公正」，乃是該社會歷史的問題。因此，探究社會正義的問題，

就是探究過去的歷史，而要做一名社會正義的熱心支持者，將會更關心如何矯正過去的不公正，而不是在非歷史的基礎上建立某種平等主義的社會型式。然而，我們可以看出，真要為任何現實的社會矯正過去的不公正，的確希望很渺茫。首先，大多數社會的大部分相關歷史是不為人知的。只要想像一下，設法找尋任何複雜社會中的每一物品及人工製品的擁有關係史。即使在一個有完善歷史紀錄的社會，這項工作也是非常困難、幾近不可能，甚至嘗試這麼做都是很荒謬的。作者分別舉出一個連鎖商店老闆的故事，和美國西部開拓史上，白人與印第安人進行土地交易為例子，來說明社會正義歷史論的不足。

從社會正義的不彰談到了社會平等的問題，而為補救社會不平等，必須採取「肯定的行動」。作者試圖以大富翁遊戲為例來說明「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的區別。遊戲開始時，每個人發給同樣數額的錢，每個人都都有同樣購置任何房地產的機會，而且每個人都依賴擲骰子並受到同樣規則的約束。參與者在開始時都有「機會的平等」。然而，在遊戲結束時，卻有「結果的不平等」。對於這個遊戲相當引人注目的描述是這樣的：雖然不可能每個遊戲者都贏，但是每個人都有同等做贏家的機會。而同樣動人的補充是，即使最後的結果造成遊戲者之間顯著的不平等，可是在開始時，所有的遊戲者具有平等機會的情況，使得遊戲變得公平。

在他種遊戲比賽中，物質資源開始時的平等，卻是獲得真正機會平等的一種不恰當基礎。以下圍棋為例，有優待棋力較低者的禮讓制度，這樣作法背後的理念是：機會平等不僅應該考量外在的條件，也應該考慮內在的因素，譬如競賽者相對的技能。當我們從遊戲回到現實生活時，我們立刻可以看出：如果真想要有機會的平等，就必須採取步驟以確保人與人之間這些「內在的」差異應該給予考量。這或許可以藉著為不同的人們提供不同程度